

证券代码：838295

证券简称：浔沅轨道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星工业区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花家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55,05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予以汇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4,211,771.21 元，未分配利润为 29,823,040.25 元，盈余公积金为 2,789,910.12 元，资本公积为 16,543,820.84 元。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启茂律师、陆云川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